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其作業名稱，如附表一。 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三、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如附表一）。 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三、<u>勞工總人數：指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總數。</u> 四、<u>長期派駐人員：指勞工因業務需求，經雇主指派至其他事業單位從事工作，且一年內派駐時間達六個月以上者。</u> 五、<u>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指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並經相關訓練合格者。</u> 六、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就工作者之定義，指勞工、自營業者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查現行條文第三款勞工總人數之定義，係依上開規定將工作者納入勞工人數計算，並作為第三條及第四條配置醫護人力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計算標準，惟就本法所定之體格（健康）檢查，及該等檢查後續應採行之選、配工及健康管理等作為，係課予雇主責任，以派遣勞工為例，其雇主為派遣公司，故派遣公司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勞工

	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體格（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事項，為避免勞工人數認定產生差異或混淆，並明確雇主義務，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刪除，勞工人數之定義回歸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惟就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工作者，如派遣勞工，因其係於要派公司從事相關工作，要派公司需將實際會暴露之作業實況及危害等情形告知派遣公司，使其得據以依實際作業幫派遣勞工施行體格（健康）檢查，及選配工等措施。此外，就健康風險評估、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措施，要派公司基於照顧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應於規劃整體勞工健康保護作為時，一併納入。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長期派駐人員之規定，原係配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規範，經實務檢討，該規定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予以規範，爰配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定義，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七條予以規範，
--	---------------------------------	---

		爰配合刪除。 五、修正條文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 六、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u>勞工健康服務</u> 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資格及措施	第二章 <u>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u> 相關人員資格及健康服務措施	基於本規則所定之勞工健康服務事項，需經過修正條文第七條訓練合格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方符合資格，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三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u>五十</u>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u>勞工健康服務</u>。 <u>前項</u>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	第三條 <u>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u>，勞工總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u>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方式為之：</u> <u>一、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所定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三百人。</u> <u>二、經扣除長期派駐至其他事業單位且受該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之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三百人。</u> <u>三、其他法規已有規定應置護理人員，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u>	一、基於現行以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計算勞工總人數，部分事業單位因工作場所分散各地，未達需配置醫護人員之規模，而有損勞工享有健康服務之權益，且實務上，因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樣態不一，同一工作場所之認定常衍生爭議，爰刪除第一項同一工作場所之規定。另就第二類及第三類之事業單位具場所分散性質者，增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予以規範。 二、另基於現行勞工總人數係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派遣勞工），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勞工總人數之定義，回歸本法第二條對於勞工之定義，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至要派公司就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應規劃之勞工健康保護作為，另於修

	<u>作業之勞工總人數未達一百人。</u> 第五條第三項 <u>第三條所定事業單位或第一項所定事業</u>，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u>或特約</u>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總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	正條文第十條予以規範。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原規定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方需配置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下修為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需依附表二規定頻率辦理，爰配合下修勞工人數之規定。 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係考量不同事業單位工作型態及勞工人數變動之特性，對於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力之差異，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予以規範，爰配合刪除。
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u>勞工</u>健康服務。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u>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u>，勞工總人數在五十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u>仍</u>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u>第一項所定事業單</u>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刪除同一工作場所及修正勞工人數之規定，一併修正本條文相關規定。另就第二類及第三類之事業單位具工作場所分散性質者，增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予以規範。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之施行日期部分已屆，爰將之刪除，至勞工人數五十人至九十九人之施行日期，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u>位勞工總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五條 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委託下列機構之一，由該機構指派其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之人員為之：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且聘僱有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前項之機構實施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之。 前項之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事業單位特約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品質，且基於勞工健康服務之執行，需藉由醫護及其他領域等多元專業團隊共同推動，另考量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定從事工作之執業登記等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建立以機構為主體之監督管理機制。 三、第一項第一款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除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其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人員，應為其所聘僱且具備修正條文第七條所定之人員資格；另第二款係依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其顧問人員均具備修正條文第七條所定資格，且具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經驗三年

		以上，爰予以增列。 四、為監督管理第一項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與督促及確保其服務品質，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辦理事業勞工之臨場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但地區事業單位已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其勞工總人數得不併入計算。 前項所定事業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與臨場服務頻率，準用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 第三條所定事業單位或第一項所定事業，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總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	一、本條刪除。 二、針對事業單位使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具分散各地之特性者，其健康服務方式除臨場辦理外，可運用視訊、通訊、書面資料評估等多元作法，以建立勞工健康管理機制，其相關規範已另增訂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第六條 <u>第三條或第十三條第三項</u> 所定僱用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	第六條 第三條或前條所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之刪除，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新

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三十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u>委託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u>，指派符合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 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	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前項人員因故依勞動相關法令請假超過三十日，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得以特約符合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代理之。 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	增規定，修正第一項之條次。 二、基於實務上，雇主所僱用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可能因病假或留職停薪等原因請假超過三十日，而勞工健康服務事項為需常態性辦理之事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使雇主於該等人員請假期間，得委由相關機構，指派符合第七條資格之人員，代理其執行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 二、<u>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之專科醫師資格，並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u>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一、<u>護理人員：護理師或護士資格。</u> 二、<u>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u>	第七條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二、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第二條第五款 <u>五、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指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並經相關訓練合格者。</u>	一、為強化勞工健康服務品質，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醫師應取得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甄審合格之專科醫師資格。 二、考量實務經驗有助勞工健康服務品質之提升，爰於第二項增訂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具備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方得參加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至該工作年資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九十五年三月七日衛署醫字第○九五○○○八九一二號函釋，須以其服務證明與辦理執業登記重疊之年資，始予採計，尚未就其執業登記之機構

		予以限制。另為利閱讀，將該等資格，調整以不同款次規定，以資明確；第一款之護理人員，係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二條之規定；第二款係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款移列規定。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雇主應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應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u>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應依前二項規定，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u> <u>第一項及第二項</u>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六小時。 前條課程訓練、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u>在職教育訓練</u>，得由各級	第八條 雇主應使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下列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u>雇主應使其</u>接受前項第一款所定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六小時。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除雇主外，增列接受事業單位委託，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機構，應使其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遞移至修正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 三、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第四項之項次，並餘酌作文字修正。

勞工、衛生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關（構）或訓練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第九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辦理下列<u>勞工健康服務</u>事項： 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八、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	第十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u>服務</u>辦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八、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部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需由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親自至事業單位現場辦理，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訂多元彈性之勞工健康服務作法，爰修正序文之文字。

議。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議。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十條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u>辦理前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u>。 <u>前項從事勞動之人員</u>不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u>事業單位仍應辦理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事項</u>。	第十一條第二項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事業單位勞工，提供前條所定臨場服務。但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以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為限。	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一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有鑑於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派遣人員，其依本法所定之體格（健康）檢查，及該等檢查後續應採行之選、配工及健康管理等作為，係課予雇主（派遣公司）責任，尚非實際從事工作之事業單位（要派公司），且基於健康檢查等資料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特種個資，若未經該勞工同意，要派公司尚無法就其健康檢查結果予以選配工或管理，惟其就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措施，依據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基於照顧事業單位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應於規劃整體勞工健康保護作為時，一併納入辦理，

		爰明定從事勞動之人員不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事業單位(要派公司)仍應辦理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u>勞工健康服務</u>，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十二條 為辦理前二條所定業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一、條次變更，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事項，係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另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辦理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為強化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中之職業病預防，爰明定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等人員辦理之事項。另考量勞工於傷病後，其工作能力、體能或耐受力可能會受影響，為避免其於返回職場工作時發生災害或疾病惡化，爰第四款所定復工勞工之評估、諮詢、轉介等建議或協助機制，尚非僅限職業災害勞工，其亦包含發生一般傷害或疾病之勞工。
第十二條 前三條所定<u>勞工健康服務</u>事項，事業單位依第三條規定僱用<u>勞工健康服務</u>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	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u>臨場</u>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三條或第五條規定僱用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事業單位依第三條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其有專職人員規劃及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事

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u>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u>；依第四條規定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服務計畫，據以執行；依<u>第三條或第四條</u>規定以特約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u>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事業單位勞工，提供前條所定臨場服務。但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以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事項為限。</u>	項，爰規範其應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並應有定期評估檢討之機制，至勞工人數未達三百人者，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資源相對較少，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之刪除，爰修正條次及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爰配合刪除。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之雇主，使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之限制： 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 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 前項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應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 一、工作環境危害性質。 二、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 三、高風險群勞工健康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部分事業單位之勞工，如保全業之勞工、房仲及保險業務員、新聞媒體工作者、平臺經濟或電傳勞動者等，其提供勞務之場所分散各地，如不同縣市或同縣市不同區域、或尚非於雇主提供之設施或其可支配管理之場所處理勞務，其勞工健康服務模式，除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提供健康服務外，有必要依事業單位特性，運用多元及彈性作法，提供其勞工適切之健康照護，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使安全健康風險相對較低之第二類或第三類事

檢查情形評估。 四、依評估結果採行之下列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一）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二）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 雇主執行前項規定，應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或其他機構，指派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為之，並實施必要之臨場健康服務，其服務頻率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業之雇主，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執行，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之限制，以符合實務。 三、為使前開具分散性質之事業單位，建立合宜之勞工健康服務機制，並明定第一項之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應具備之內容，與應每年依實施情形評估成效及檢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至高風險群勞工，係指職業健康風險較高者，如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者、具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腦心血管疾病或心理壓力致精神疾病等危害之虞之作業勞工。 四、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執行需藉助醫護人員之專業協助為之。考量本新增規定於發布日施行，而現行於實務上，依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所認可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為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專業機構，且其顧問人員均具備修正條文第七條所定資格，爰於第三項明定雇主應委託該機構或其他機構為之；至其他機構係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
--	--	---

		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機構。又為使健康服務醫護人員瞭解勞工實際工作情形，以提供必要之面談指導、諮詢或建議，確保勞工健康照顧權益，仍應維持基本之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頻率，爰增訂附表七規定。
<u>第十四條</u> 雇主執行<u>第九條至第十三條</u>所定相關事項，應依附表八規定項目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三年。	第十三條 雇主執行前三條業務時，應依附表七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三年。	一、條次變更。 二、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修正第一項條次及附表表次。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五條</u>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一、醫護人員。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	第九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一、醫護人員。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現行我國醫療資源普及，且部分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分散各地或微型企業等配置急救人員有其實務上困難，為符實務及兼顧勞工權益，爰依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類別，修正第四項急救人員配置之規定。對於第一類事業，考量其安全風險較高，規定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第二類事業，其安全健康風險相對為高，規定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五人，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毋須配置急救人員。 三、配置急救人員之目的係於工作場所突發緊

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u>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u> 二、<u>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五人。</u>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急狀況時，可立即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如事業單位有承攬或再承攬者，基於共同作業管理之需求，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原事業單位透過協議組織之運作，以共同作業之勞工人數（含承攬人、再承攬人），依實際需求，依規定配置急救人員。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	第三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第十四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新增附表，修正第一項之表次。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正第三項之條次。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關指定公告。 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u>超過</u>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關指定公告。 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附表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第十七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u>前條附表九</u>及<u>附表十一</u>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第十五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八及附表十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新增附表，修正第二項表次。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u>每年</u>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u>第十六條附表十</u>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u>前項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屬游離輻射作業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九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特殊健康檢查之頻率為每年一次；另配合第十七條之法制體例，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新增附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及表次，以資明確。 三、本規則所定游離輻射作業係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有關該作業人員之安全健康防護事項，如個人劑量監測、教育訓練、體格與健康檢查及游離輻射設施或作業之管理等，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

		辦理。查現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並無游離輻射暴露劑量監測相關規定，為避免誤解，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前三條規定之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第十六條附表九</u>之檢查結果，應依<u>第十七條附表十一</u>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二、<u>第十六條附表十</u>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七條 前三條規定之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十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二、附表九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新增附表，修正表次。 三、餘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從事下列作業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 一、游離輻射。 二、粉塵。 三、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四、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 α-萘胺及其鹽類。 五、鉍及其化合物。 六、氯乙烯。 七、苯。 八、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第十八條 從事下列作業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 一、游離輻射。 二、粉塵。 三、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四、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 α-萘胺及其鹽類。 五、鉍及其化合物。 六、氯乙烯。 七、苯。 八、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一、條次變更。 二、鎘在人體的生物半衰期估計在十年至三十年之間，且其具致癌性，爰增訂第十五款鎘及其化合物。

九、砷及其化合物。 十、鎳及其化合物。 十一、1,3-丁二烯。 十二、甲醛。 十三、錳及其化合物。 十四、石棉。 十五、鎘及其化合物。	九、砷及其化合物。 十、鎳及其化合物。 十一、1,3-丁二烯。 十二、甲醛。 十三、錳及其化合物。 十四、石棉。	
第二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	第十九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分級評估及管理機制，爰於第一項增列雇主應建立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暴露評估資料，包括作業時間、週期、暴露濃度、相似暴露群等暴露評估資料，以作為健康檢查結果管理分級與採行健康管理及危害控制措施之參據。 三、基於健康管理為第四級者，其健康檢查結果之異常與工作有關，為強化勞工健康保護，並考量職業醫學專業，爰修正第三項，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評估之規定。

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u>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u>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關者。 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u>第二十二條</u>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u>第十八條</u>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	<u>第二十條</u>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u>第十六條</u>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u>第十六條</u>移列至<u>第十八條</u>規定，修正條次。
<u>第二十三條</u>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依附表<u>十一</u>規定之建議，告	<u>第二十一條</u>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依附表<u>十一</u>規定之建議，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之刪除，與新增條文<u>第十三條</u>第三項及附表七之規定，分別修正第一項表次及第二

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 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 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項條次。 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雇主應依醫師就勞工健康檢查結果，適性選配工，對於體格或健康檢查等異常、需夜間工作之勞工，或其他相關法規有規定不得從事相關危害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適當配置工作、變更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等措施，以維護勞工健康。
第二十四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 前項醫師之評估，	第二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 前項醫師之評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之刪除，修正第二項規定。

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	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	
第二十五條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其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第二十四條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條次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 前二項所定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 前二項所定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除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規定、第十六條附表十編號二十七及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除第四條第三項已另定施行日期、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十六條附表九編號十六、二十四、三十及三十一自一百零八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之勞工健康服務，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及考量行政機關配合第十六條附表十之修正，需有明確施行時間，爰自一百十一年

外，自發布日施行。	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月一日施行。 三、基於第五條新增有關符合資格人員之醫院、診所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涉及現行相關單位或人員之調整及配套措施，且事業單位委託第五條機構，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涉其契約之變更；另訓練機構配合第七條附表五課程之修正，需有行政作業時間處理相關配套措施，及第八條第三項為配合第五條予以新增，爰規定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正項次三之作業名稱。 二、配合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修正附表一，將1,3-丁二烯與銻及其化合物依其危害特性移列至項次九。
項次	作業名稱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 游離輻射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	

	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炔。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u>(二十二) 1,3-丁二烯。</u> <u>(二十三) 錳及其化合物。</u>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u>(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u> <u>1.溴丙烷。</u> <u>2.1,3-丁二烯。</u> <u>3.錳及其化合物。</u>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一、為加強特 別危害健 康作業勞 工之健康 管理與職 業病預防 ，新增具 有特別健 康作業勞 工人數五 十九至九 十九人者 ，應由職 業醫學科 專科醫師 每四個月 提供一次 服務之規 定。 二、考量 每次臨場 服務內容 之完整性 ，爰修正 備註二之 服務時間 ，應至少 三小
事業 性質 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事業 性質 分類	勞工總人數	人力配置或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 康作業50-99 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 過 6,000 人 者，每增勞 工1,000人， 應依下列標 準增加其從 事勞工健康 服務之醫師 臨場服務頻 率： (一) 第一類：3 次/月。 (二) 第二類：2 次/月。 (三) 第三類：1 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 務之時間， 應至少3小 時以上。	各類	特別危害健 康作 業100 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1次/月	一、勞 工 總 人 數 超 過 6000 人 者，每增 勞 工1000 人，應依 下 列 標 準 增 加 其 從 事 勞 工 健 康 服 務 之 醫 師 臨 場 服 務 頻 率： (一) 第一類：3 次/月。 (二) 第二類：2 次/月。 (三) 第三類：1 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 務之時間， 以 至 少3小 時 以 上 為 原 則。	
		特別危害健 康作業100人 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師：1次/月				
第一 類	300-999人	1次/月		第一 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 科醫師一人或18次 /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 專科醫師一人或 18次/月		
第二 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第二 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 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第三 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類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三、時以上。餘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勞工作業別及總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總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1人。	勞工總人數	1-299		1人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300-999	1人	1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1000-2999	2人	2人	2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3000-5999	3人	3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6000以上	4人	4人	4人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勞工人數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附表四 勞工總人數50人至299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係採分階段施行，惟考量勞工人數在五十至九十單位多為小型企業，其資源與經費相對不足，為降低事業單位衝擊，及兼顧維護勞工權益，明定其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優先適用之。 二、備註一規定之由同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配合運作實務之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	各類	50-99人	1次/年	1次/月	一、每年度之第一次臨場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2小時以上為原則。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u>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u> <u>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u>		安排，酌予修正備註一規定。 三、事業單位依規定頻率實施之臨場健康服務，宜均衡分配於每年或每月安排之場次，以提供勞工規律及常態性之服務，為避免臨場健康服務頻率及量能過於集中而影響勞工權益，及確保服務內容之完整性，爰修正備註二規定。 四、依現行條文第三條及附表三規定，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僱用一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
--	--	--	--	---	--	--

		條第一項，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下修至五十人，為避免造成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誤會其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服務之作法，爰增列備註三規定，以資明確。惟就該等事業單位醫師之臨場服務頻率，可將附表二及附表四併計，如某事業單位為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共二百五十人，其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共八十人，其每年醫師之臨
--	--	---

		場服務共六次，其中有三次需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服務。
--	--	------------------------------

第七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一、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母性健康保護規定，與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施行，爰修正項次16之課程名稱。 二、現行項次17之職場健康促進及教育為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之一，為強化勞工健康服務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及健檢品質管控 <u>概論</u>	2	3	勞工健檢 <u>概論</u> 及健檢品質管控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3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分級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1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	1	1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及功能簡介	1	

16	職場健康管理及指導(含母性及中高齡健康保護)	2
17	職業健康服務實務案例分享(含健康服務紀錄實例)	2
18	健康風險評估概論	2
19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
20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2
21	職場心理健康評估	1
22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概論	2
23	選配工、復工與失能管理概論及介紹	4
24	工廠訪視及工業衛生概論	3
25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及疫情管理	2
合計		50

備註：

- 1.除50小時學分課程外，需另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事業單位臨場服務實習2次並交付臨場服務報告書，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
- 2.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1至14項次28小時學分課程。

16	職場健康管理	2
17	職場健康促進及教育	2
18	健康風險評估	1
19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
20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2
21	職場心理衛生	2
22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簡介	2
23	配工的原則及實務	2
24	失能管理及復工	2
25	工廠訪視及工業衛生	3
26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及疫情管理	2
合計		50

備註：

- 1.除50小時學分課程外，需另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事業單位臨場服務實習二次並交付臨場服務報告書，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
- 2.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1至14項次28小時學分課程。

醫師對於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之實務作法，爰修正課程名稱。

三、考量健康風險評估為危害辨識之重要知能，而職場心理衛生僅就概論與資源介紹，爰分別修正項次18及21之課程名稱及時數。

四、考量課程講授連續性，爰將課程項次

		23及24合併規範，並依實務酌修課程名稱。 五、餘配合調整項次。
--	--	-------------------------------------

第七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附表六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本表未修正。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6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8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9	職場心理衛生	2	9	職場心理衛生	2	
1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1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1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2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四小時）	8	12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四小時）	8	
13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三小時）	6	13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含實作三小時）	6	
14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2	14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2	
15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5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6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16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2	合計		52	
備註：			備註：			

1. 實作課程需每人撰寫一份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2. 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11項次4小時學分課程。	1. 實作課程需每人撰寫一份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2. 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11項次4小時學分課程。	
--	--	--

第十三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第十三條所定事業單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一、<u>本表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且為使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之頻率有依循之標準，爰新增本表。 三、考量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單位，其勞工健康服務之推動，除委託第五條所定特約機構安排符合資格之人員臨場服務外，有必要配置專人協助雇主統籌辦理，爰增訂備註一，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之規劃及執行。 四、基於本表之事業單位，其工作場所或據點分散各地，故其可自行依不同場所之危害風險優先順序或勞工需求，擇定臨場服務之場所，又其服務時間，為求服務內
勞工人數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50-299人	1次/年	1次/3個月	一、勞工人數3,000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 二、臨場服務之工作場所，得依實務需求規劃，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 三、勞工人數50-99人，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未適用本表。		
300-999人	1次/6個月	1次/2個月			
1,000-2,999人	1次/3個月	1次/1個月			
3,000人以上	1次/2個月	1次/1個月			

		容之品質及完整性，爰增訂備註二。。 五、依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四，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者，尚未適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規定，爰增訂備註三。
--	--	---

第十四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附表七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table><tr><td colspan="2">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td></tr><tr><td colspan="2">部門名稱：</td></tr><tr><td>作業人員</td><td>☐行政人員：男 人；女 人； ☐現場操作人員：男 人；女 人</td></tr><tr><td>作業類別與人數</td><td>☐一般作業：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人數：</td></tr><tr><td colspan="2">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td></tr><tr><td colspan="2">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事項）： <u>（一）辦理事項</u> <u>（二）發現問題</u></td></tr><tr><td colspan="2">四、建議採行措施：<u>（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u></td></tr><tr><td colspan="2">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td></tr><tr><td colspan="2">六、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部門名稱_____, 主管職稱_____, 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 時 分 迄 時 分</td></tr></table>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 行政人員：男 人；女 人； ☐ 現場操作人員：男 人；女 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 一般作業：人數：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人數：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事項）： <u>（一）辦理事項</u> <u>（二）發現問題</u>		四、建議採行措施： <u>（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u>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部門名稱_____, 主管職稱_____, 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 時 分 迄 時 分		<table><tr><td colspan="2">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td></tr><tr><td colspan="2">部門名稱：</td></tr><tr><td>作業人員</td><td>☐行政人員：男 人；女 人； ☐現場操作人員：男 人；女 人</td></tr><tr><td>作業類別與人數</td><td>☐一般作業：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人數：</td></tr><tr><td colspan="2">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td></tr><tr><td colspan="2">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事項）：</td></tr><tr><td colspan="2">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td></tr><tr><td colspan="2">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其他，部門名稱_____, 職稱_____, 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 時 分 迄 時 分</td></tr></table>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 行政人員：男 人；女 人； ☐ 現場操作人員：男 人；女 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 一般作業：人數：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人數：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事項）：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 職稱_____, 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 時 分 迄 時 分		一、表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條次。 三、考量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應具有品質改善循環PDCA之概念，爰修正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及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等內容，以利事業單位明確填寫其服務事項。 四、考量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應提供事業單位主管檢視，以利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及組織管理等措施，爰將部門主管列為必填欄位。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 行政人員：男 人；女 人； ☐ 現場操作人員：男 人；女 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 一般作業：人數：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人數：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事項）： <u>（一）辦理事項</u> <u>（二）發現問題</u>																																				
四、建議採行措施： <u>（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u>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部門名稱_____, 主管職稱_____, 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 時 分 迄 時 分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 行政人員：男 人；女 人； ☐ 現場操作人員：男 人；女 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 一般作業：人數：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人數：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事項）：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 職稱_____, 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時間： 時 分 迄 時 分																																				

第十六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一、表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第十六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附表九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一、表次變更。 二、定期檢查期限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明定，爰予以刪除。 三、編號3游離輻射作業甲狀腺功能檢查之 T3易受其他因素干擾，爰修正為以 free T4 取代 T3 及 T4；另肺功能檢查目的係考量配戴呼吸防護具者，需評估勞工呼吸之生理功能，然基於目前除核能電廠或廢料貯存場從事運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	高溫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 FVC)。 (9)心電圖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 FVC)。 (9)心電圖檢查。	1	高溫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 FVC) (9)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 FVC) (9)心電圖檢查。	
2	噪音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噪音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作業	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轉、維修等工作，因工作或應變整備需配戴外，多數游離輻射作業者，不需配戴呼吸防護具，爰刪除健康檢查之肺功能檢查，並另註明需實施肺功能檢查者；至體格檢查之肺功能，基於適性配工之參據，仍予以保留。
3	游離輻射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 <u>free T4</u> 、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 <u>free T4</u> 、TSH）。 (7)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8)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 (9)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3	游離輻射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	四、為加強識別勞工是否暴露於有機汞或無機汞，故將編號27修正為乙基汞化合物作業，並將汞	

		查。 (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查。 (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6	四 烷 基 鉛 (tetra alkyl lead)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尿中鉛檢查(變更作業 者無須檢測)。		6	四 烷 基 鉛 (tetra alkyl lead)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尿中鉛檢查(變更作業 者無須檢測)。	
7	1 , 1 , 2 , 2-四 氯 乙 烷 (1,1,2, 2- tetrach loroet- ha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	1 , 1 , 2 , 2-四 氯 乙 烷 (1,1,2, 2- tetrach loroet- ha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8	四 氯 化碳 (carbo n tetrach lo- ride)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	四 氯 化碳 (carbo n tetrach lo-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作業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ride) 作業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9	二 硫 化碳 (carb on disulf 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9	二 硫 化碳 (carb on disulf 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 0	三 氯 乙 烯 (trichl oroeth ylene) 、 四 氯 乙 烯 (tetra chlor oeth- yl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 0	三 氯 乙 烯 (trichl oroeth ylene) 、 四 氯 乙 烯 (tetra chlor oeth- yl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 1	二 甲 基 甲 醯 胺 (dimet hyl forma mide)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1 1	二 甲 基 甲 醯 胺 (dimet hyl forma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作業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mide) 作業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 2	正己烷(n-hexan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1 2	正己烷(n-hexan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1 3	聯 苯 胺 及 其 鹽 類 (benzi dine & its s alts) 、 4- 胺 基 聯 苯 及 其 鹽 類 (4- amino diphe nyl & its salts) 、 4- 硝 基 聯 苯 及 其 鹽 類 (4- nitrod iphen yl & its salts) 、β- 萘 胺 及 其 鹽 類 (β- napht hylam ine & its salts)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 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 調查。 (3)泌尿系統(含腰側擊 痛)及皮膚之身體檢 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 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 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 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 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 調查。 (3)泌尿系統(含腰側擊 痛)及皮膚(暴露部 位)之身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 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 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 查。		1 3	聯 苯 胺 及 其 鹽 類 (benzi dine & its s alts) 、 4- 胺 基 聯 苯 及 其 鹽 類 (4- amino diphe nyl & its salts) 、 4- 硝 基 聯 苯 及 其 鹽 類 (4- nitrod iphen yl & its salts) 、β- 萘 胺 及 其 鹽 類 (β- napht hylam ine & its salts)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 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 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身 體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 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 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 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 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 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身體 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 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 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 查。	
--------	--	---	---	--	--------	--	--	----	--	--

	二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 α -萘胺及其鹽類(α -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作業							
1	鉍及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1	鉍及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4	其 化 合 物 (beryl lium & its comp ounds)作業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 器官症狀、體重減輕、 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 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 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 肺活量(FVC)、一秒最 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 器官症狀、體重減輕、 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 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 及皮膚（ <u>暴露部位</u> ）之 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 肺活量(FVC)、一秒最 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4	其 化 合 物 (beryl lium & its comp ounds)作業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 器官症狀、體重減輕、 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 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 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 肺活量(FVC)、一秒最 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 器官症狀、體重減輕、 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 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 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 肺活量(FVC)、一秒最 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1 5	氯 乙 烯 (vinyl chlorid 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 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 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 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 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 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 GT)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 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 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 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 部皮膚（ <u>暴露部位</u> ）及 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 GT)之檢查。		1 5	氯 乙 烯 (vinyl chlorid 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 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 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 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 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 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 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 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 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 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 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 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 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 GT)之檢查。	
1 6	苯 (benz 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 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 <u>鼻腔</u> ）及結 膜之身體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 值、血色素、血小板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 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 <u>鼻腔</u> ）及結 膜之身體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 值、血色素、平均紅血		1 6	苯 (benz 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 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及結膜之身 體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 值、血色素、血小板 數、白血球數。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 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 （含口腔）及結膜之身 體檢查。 (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 值、血色素、平均紅血 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	

		數、白血球數。	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7	2, 4-二異氰酸甲苯(2,4-toluenediisocyanate; TDI)或2, 6-二異氰酸甲苯(2,6-toluenediisocyanate; TDI)、4, 4'-二異氰酸二甲烷(4,4-methylene bisph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17	2, 4-二異氰酸甲苯(2,4-toluenediisocyanate; TDI)或2, 6-二異氰酸甲苯(2,6-toluenediisocyanate; TDI)、4, 4'-二異氰酸二甲烷(4,4-methylene bisph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enyl diisocyanate; MDI)、異氰酸佛爾酮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 作業				enyl diisocyanate; MDI)、異氰酸佛爾酮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 作業				
18	石棉 (asbestos) 作業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 (含杵狀指) 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 (含杵狀指) 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18 石棉 (asbestos) 作業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 (含杵狀指) 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 (含杵狀指) 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19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 its compounds) 作業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		19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 its compounds) 作業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	

		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變更作業 者無須檢測單甲基砷及雙甲基砷))			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變更作業 者無須檢測))		
20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xide, manganese trioxid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0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xide, manganese trioxid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	黃磷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2 1	黃磷 (phosphoru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疼痛、變形)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疼痛、變形)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 (phosphorus)作業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 2	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		2 2 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	
2 3	粉塵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 3 粉塵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 4	鉻酸及其鹽類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4 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	

	鹽類 (chromic acid & chromate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dichromic acid & chromates)作業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 <u>暴露部位</u> 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5)尿中鉻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mic acid & chromate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dichromic acid & chromates)作業	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5)尿中鉻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5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 its compound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鎘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身體檢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5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 its compounds)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犬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鎘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身體檢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	鎳及其化合物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26 鎳及其化合物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	

6	其化合物 (Nickel & its compounds) 作業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尿中鎳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Nickel & its compounds) 作業	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尿中鎳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7	乙基汞化合物 (Ethyl mercury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		27	乙基汞化合物 (Ethyl mercury compounds)、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MERCURY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	

		檢查。	檢查。 (8)血中汞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機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9)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8	溴丙烷(1-bromopropane, n-propyl bromid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28	溴丙烷(1-bromopropane, n-propyl bromide)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29	1,3-丁二烯(1,3-butadien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9	1,3-丁二烯(1,3-butadiene)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30	甲醛(Formaldehyde)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30	甲醛(Formaldehyde)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	

		大 呼 氣 量(FEV _{1.0})及 FEV _{1.0} / FVC)。	(5)紅血球數、血球比容 值、血色素、平均紅血 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 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 濃度、血小板數、白血 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 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 測)。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 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 肺活量(FVC)、一秒最 大 呼 氣 量(FEV _{1.0})及 FEV _{1.0} / FVC)。		大 呼 氣 量(FEV _{1.0})及 FEV _{1.0} / FVC)。 (5)紅血球數、血球比容 值、血色素、平均紅血 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 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 濃度、血小板數、白血 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 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 測)。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 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1	錳 及 其 化 合 物 (Indium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 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 (含眼睛結膜)之身體 檢查。 (4)胸部X光 (大片) 攝影 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 肺活量(FVC)、一秒最 大 呼 氣 量(FEV _{1.0})及 FEV _{1.0} / FVC)。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 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 (含眼睛結膜)之身體 檢查。 (4)胸部X光 (大片) 攝影 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 肺活量(FVC)、一秒最 大 呼 氣 量(FEV _{1.0})及 FEV _{1.0} / FVC)。 (6)血清錳檢查(變更作業者 無須檢測)。		3 1	錳 及 其 化 合 物 (Indium & its compounds) 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 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 身體檢查。 (4)胸部X光 (大片) 攝影 檢查。 (5)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 肺活量(FVC)、一秒最 大 呼 氣 量(FEV _{1.0})及 FEV _{1.0} / FVC)。 (6)血清錳檢查(變更作業者 無須檢測)。	
3 2	汞 及 其 無 機 化 合 物 (Mercury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 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 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 系統、腸胃、腎臟、眼 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 身體檢查。 (4)胸部X光 (大片) 攝影 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 渣鏡檢之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 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 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 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 系統、腸胃、腎臟、眼 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 身體檢查。 (4)胸部X光 (大片) 攝影 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 渣鏡檢之檢查。						

		<u>(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u> <u>(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u>	<u>(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u> <u>(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u> <u>(8)尿中汞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u>		
--	--	--	---	--	--

第十七條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一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事業單位名稱： 二、作業經歷 1.曾經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是否需輪班☐是（☐兩班制 ☐三班制 ☐四班制 ☐其他：__） ☐否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1個月填寫)；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6個月填寫)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附表十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曾經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一、表次變更。 二、為辨識勞工任職之單位，爰增列事業單位名稱。 三、另因應國內產業工作型態多元，輪班工作可能對健康造成生理節律繁亂、疲勞、睡眠障礙、加重心血管疾病

☐ (幾乎) 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支, 已吸菸__年 ☐ 已經戒菸, 戒了__年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__顆, 已嚼__年 ☐ 已經戒食, 戒了__年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次, 最常喝____酒, 每次__瓶 ☐ 已經戒酒, 戒了__年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 (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 咳痰 ☐ 呼吸困難 ☐ 胸痛 ☐ 心悸 ☐ 頭暈 ☐ 頭痛 ☐ 耳鳴 ☐ 倦怠 ☐ 噁心 ☐ 腹痛 ☐ 便秘 ☐ 腹瀉 ☐ 血便 ☐ 上背痛 ☐ 下背痛 ☐ 手腳麻痛 ☐ 關節疼痛 ☐ 排尿不適 ☐ 多尿、頻尿 ☐ 手腳肌肉無力 ☐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 其他症狀__ ☐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 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 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 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 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 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 ____公分 2. 體重: ____公斤, 腰圍: ____公分 3. 血壓: ____ / ____ mmHg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__顆, 已嚼__年 ☐ 已經戒食, 戒了__年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次, 最常喝____酒, 每次__瓶 ☐ 已經戒酒, 戒了__年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 (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 咳痰 ☐ 呼吸困難 ☐ 胸痛 ☐ 心悸 ☐ 頭暈 ☐ 頭痛 ☐ 耳鳴 ☐ 倦怠 ☐ 噁心 ☐ 腹痛 ☐ 便秘 ☐ 腹瀉 ☐ 血便 ☐ 上背痛 ☐ 下背痛 ☐ 手腳麻痛 ☐ 關節疼痛 ☐ 排尿不適 ☐ 多尿、頻尿 ☐ 手腳肌肉無力 ☐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 其他症狀__ ☐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 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 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 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 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 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 ____公分 2. 體重: ____公斤, 腰圍: ____公分 3. 血壓: ____ / ____ mmHg 4. 視力(矯正): 左__右__; 辨色力測試: ☐ 正常 ☐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 ☐ 正常 ☐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等 衝 擊, 故 將輪班 納入作 業經歷 調查, 並明定 工時計 算 原 則。
---	--	--

4.視力(矯正)：左__右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胸部 X 光：_____ 8.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胸部 X 光：_____ 8.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5.☐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	--

5.□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	---	--

第二十三條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選配工時宜考量疾病之建議表		附表十一		
作業名稱	考量之疾病	作業名稱	考量 <u>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u>	一、表次變更。 二、增訂附表名稱。 三、為避免雇主逕將所列疾病作為選任勞工之依據，影響勞工就業權，爰酌修文字。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	四烷基鉛作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	

業	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業	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石棉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石棉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二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二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不平衡。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不平衡。	

體之作業		體之作業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1,3-丁二烯之作業	血液疾病
甲醛之作業	鼻炎、慢性氣管炎、肺氣腫、氣喘等
錮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肺部疾病
溴丙烷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皮膚炎

備註：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1,3-丁二烯之作業	血液疾病
甲醛之作業	鼻炎、慢性氣管炎、肺氣腫、氣喘等
錮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肺部疾病
溴丙烷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皮膚炎

備註：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